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學生操行成績評定	編號	DSA-02-03	頁次	1/1
權責	作 業 流 程			辦理時間及 注意事項	
生輔組	<pre> graph TD A([操行成績評定]) --> B[平時或學期末系主任、導師或教官得列舉事實上網登錄學生獎懲資料並列印呈核，教職員亦得列舉事實提供師長參考。] B --> C{小功及申誡以下由學務長核定 大功及小過以上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} C --> D[將核定後學生獎懲資料 輸入學生操行成績系統] D --> E[學期末核算出每位學生操行成績， 並轉入教務處列入期末成績單] E --> F([完成]) </pre>			<p>1.每學期發通知提醒各系所及師長，於學期結束前3週將學生獎懲建議表送交生輔組彙辦。</p> <p>2.全學期未受懲戒處分者操行成績之評定：基本分數(82)+3分+獎勵分數=實得分數，以95分為滿分。</p> <p>學期內曾受懲戒處分者操行成績之評定：基本分數(82)+獎懲分數=實得分數，以95分為滿分。</p>	
學務長 或 學生獎懲委員會					
生輔組					
生輔組					
法令依據	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」、「學生獎懲辦法」				
使用書表	學生獎懲建議表				
備註	承辦人員：蘇妍禎		聯絡電話：分機 82055		製訂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3 日